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蔡梅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342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蔡梅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羅蔡梅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牙籤刷1組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342號

被　　告　羅蔡梅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蔡梅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7日9時許，在陳品澔所經營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生活百貨店內，徒手竊取牙籤刷1組（價值新臺幣39元），並將上開牙籤刷1組放入自身外套口袋內，未結帳即欲離開店內，嗣經陳品澔及時發覺並留置羅蔡梅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品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蔡梅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品澔於警詢中指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徒手竊取牙籤刷1組，並將牙籤刷1組放入自身外套口袋內，未結帳就要離開店鋪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徒手竊取牙籤刷1組，並將牙籤刷1組放入自身外套口袋內，未結帳就要離開店鋪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扣案之牙籤刷1組，業經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育瑄